

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公共衛生碩士學位學程修業規定

111.06.24 經 110 學年度第 13 次公共衛生碩士學位學程會議修正後通過
111.08.26 經 111 學年度第 1 次公共衛生碩士學位學程會議修正後通過
111.09.16 經 111 學年度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12.09.15 經 112 學年度第 2 次公共衛生碩士學位學程會議修正後通過
114.06.27 經 113 學年度第 13 次公共衛生碩士學位學程會議修正後通過
114.09.12 經 114 學年度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完整修正歷程詳條文末)

- 一、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規定公共衛生碩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位學程)修業有關事宜,特訂定本修業規定。
- 二、學生論文指導教授由主修領域之本院專任助理教授等級以上之教師擔任,必要時可邀請其他領域教師共同指導。學生應將指導教授同意書送交學程辦公室。
- 三、本學位學程應修畢三十學分,包括基本核心課程、各領域必修課程及選修課程,並至少參加一次「公共衛生碩士學位學程海報展」。
- 四、基本核心課程(17學分):
流行病學與生物統計學(3學分)、健康政策管理與行為科學(3學分)、環境與職業衛生學(3學分)、公共衛生:觀點與展望(2學分)、公共衛生實務實習 CEPH 規範(3學分)、公共衛生研究法(2學分)、公共衛生實務專題討論(1學分)。
- 五、各領域必修課程(依領域分別為6~7學分):
 - (一) 生物統計領域(6學分):量性科學(2學分)、統計思考(2學分)、重複測量統計分析(2學分)。
 - (二) 流行病學與預防醫學領域(6學分):流行病學特論(2學分)、預防醫學導論(2學分)、傳染病防治實例(2學分)。
 - (三) 健康行為與社區科學領域(7學分):社區健康營造(3學分)、健康行為:理論與實務(2學分)、健康社會科學(2學分)。
 - (四) 健康政策與管理領域(6學分):健康組織與管理(2學分)、健康體系(2學分)、健康政策分析(2學分)。
 - (五) 環境健康科學領域(6學分):食品衛生與安全(2學分)、環境衛生政策(2學分)、環境與職業毒理學(2學分)。
- 六、選修課程:學生可跨領域研習本校各領域之研究所以上相關課程,認列為畢業學分需經學程課程委員會認定。大學部開授課程原則不予認定為畢業學分,唯學生事先提出申請並經課程委員會同意之課程准允認列。
- 七、學生須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始得提出實務實習申請書,送本學程課程委員會審核。審核通過,方可進行實務實習計畫口試。
- 八、公共衛生實務實習 CEPH 規範(3學分):學生須經指導教授同意後,方得向本學程課程委員會提出學分申請。依據臺大公共衛生碩士學位學程實務實習申請書及成果審查說明,申請時應檢附至少兩項實務實習工作成果、實務實習成果表、實務實習成果說明、實務實

習核心能力考核表及實務實習成果書面報告供課程委員會審核。經審核通過，方可申請學分。

九、學程於每學期期末舉辦「公共衛生碩士學位學程海報展」，同學於在學期間須參加至少一次，內容可為實務實習成果、或是研究成果。

十、碩士論文（6學分，不計算於規定修畢之30學分內）：由指導老師及學生共同決定研究題目，可以是實務實習延伸或另訂研究題目。

十一、學生應依校方規定舉行學位考試。學位考試應以公開發表方式進行，口試委員名冊、口試題目、時間、地點應於口試前三週交由學程辦公室公佈。口試委員若不具助理教授及助理研究員以上職級需經學程會議審查通過。學位論文須經所有學位考試委員在評分表上簽名，再送學程主任備查，始得辦理離校手續。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十二、本學程學生若有特殊情形，經學程委員會同意後，得申請轉領域，轉領域辦法另訂之。

十三、本修業規定經本院課程委員會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完整修正歷程)

97.05.23. 經 96 學年度第 7 次課程委員會通過

97.07.04. 經 96 學年度第 8 次修正通過

98.02.27 經 97 學年度第 1 次公共衛生碩士學位學程會議修正後通過

98.04.30 經 97 學年度第 2 次公共衛生碩士學位學程會議修正後通過

98.05.19 經 97 學年度第 5 次課程委員會修正後通過

98.08.05 經 98 學年度第 1 次公共衛生碩士學位學程會議修正後通過

98.09.10 經 98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委員會修正後通過

98.10.14 經 98 學年度第 2 次公共衛生碩士學位學程會議修正後通過

98.10.28 經 98 學年度第 3 次公共衛生碩士學位學程會議修正後通過

99.03.31 經 98 學年度第 5 次公共衛生碩士學位學程會議修正後通過

99.08.27 經 99 學年度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修正後通過

100.01.24 經 99 學年度第 5 次公共衛生碩士學位學程會議修正後通過

100.02.11 經 99 學年度第 4 次院課程委員會修正後通過

100.05.18 經 99 學年度第 6 次公共衛生碩士學位學程會議修正後通過

100.05.20 經 99 學年度第 5 次院課程委員會修正後通過

100.12.15 經 100 學年度第 1 次公共衛生碩士學位學程會議修正後通過

101.02.03 經 100 學年度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修正後通過

101.04.19 經 100 學年度第 4 次公共衛生碩士學位學程會議修正後通過

101.05.04 經 100 學年度第 5 次公共衛生碩士學位學程會議修正後通過

101.05.04 經 100 學年度第 3 次院課程委員會修正後通過

102.03.28 經 101 學年度第 4 次公共衛生碩士學位學程會議修正後通過

102.05.03 經 101 學年度第 5 次院課程委員會修正後通過

102.06.20 經 101 學年度第 6 次公共衛生碩士學位學程會議修正後通過

102.08.26 經 102 學年度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修正後通過

102.09.12 經 102 學年度第 2 次公共衛生碩士學位學程會議修正後通過

102.11.22 經 102 學年度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修正後通過

103.07.11 經 102 學年度第 6 次院課程委員會修正後通過

107.05.03 經 106 學年度第 5 次公共衛生碩士學位學程會議修正後通過

107.06.01 經 106 學年度第 6 次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08.02.22 經 107 學年度第 6 次公共衛生碩士學位學程會議修正後通過

109.01.03 經 108 學年度第 4 次公共衛生碩士學位學程會議修正後通過
109.04.24 經 108 學年度第 7 次院課程委員會修正後通過
110.03.26 經 109 學年度第 9 次公共衛生碩士學位學程會議修正後通過
110.12.24 經 110 學年度第 5 次公共衛生碩士學位學程會議修正後通過
111.02.18 經 110 學年度第 5 次院課程委員會通過